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8/L.12
22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

国际药物管制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加强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 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深感担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非法生产和贩运正大幅增加，威胁到全世界所有国家千百万人，特别是年青人的健康和幸福，

深为关切麻醉品问题日趋严重，要进行打击这些问题，造成各国政府日益增大的经济费用，无可挽回的人命损失，并威胁到受暴力行动影响的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

深切关注从事麻醉品、武器以及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生产、贩运和分销的各犯罪组织越来越凶暴，在经济上越来越有力量，有时使它们逍遥于法律之外，

铭记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中决定举行四次高级别全体会议，以便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

的《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 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于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² 及其他有关文件,改善禁止麻醉品的国际合作,

重申各国政府、联合国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应给予禁止麻醉品滥用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销售的行动以较高的优先地位,

注意到现有的各项麻醉品公约、《全球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载有良好的全面的可供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药物管制活动的框架,强调必须始终一贯地努力执行这些文书,

欣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也在最高一级坚定不移地承诺大大加强努力,以便采取协调行动,在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非法生产和贩运方面规定优先事项,

深信鉴于麻醉品问题的规模和全球性质,政府必须加强努力,以便根据分但责任原则加紧采取协调行动和进行国际合作,

确认在一些情况下,贫穷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增加有明显的关系,要促进受非法麻醉品贸易影响的国家的经济发展,就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这些国家受影响地区的其他替代发展活动,

还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减轻贫穷,减少其公民对麻醉药品和麻醉药品生产的依赖,并且有责任执行禁止麻醉药品的法律措施,

认识到药物危害的程度已很严重,需要制定新的战略、方法、目标和加强国际合作,在尊重各国的主权的情况下,通过国际行动更有效地对付那些通过非法贩运毒品、武器以及先质和基本化学品而致富、危害世界许多社会的稳定的人,

¹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A节。

² S-17/2号决议,附件。

1. 重新承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并大力加强努力,根据分担责任原则和利用所取得的经验,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活动,

2.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和全面执行经《1972年议定书》⁴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⁵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

3. 又吁请所有国家通过充分的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在遵守各国际文书情况下同其他国家合作,进行有效的麻醉品管制活动;

4.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麻醉品管制问题上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5.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领导作用,它既是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协调行动中心又是药物管制活动,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国际协调员;

6.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全球行动纲领》中的建议;

7. 重申联合国各规划署和各机构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工作应继续按照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加以协调,派代表参加有关规划署和机构理事机构的国家应确保一贯将药物管制活动放在其议程并赋予足够的优先地位;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在1994年的会议上审查在联合国系统内在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方面的国际合作现状,以便提出改进合作的方式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⁴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⁵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9.IV.2。

9.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支持下,和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国际一级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文书的行动,以便确定已取得满意进展的领域和薄弱的环节,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高级别部分1995年会议酌情提出适当的药物管制活动调整意见;

10.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协助下,按照分担责任的原则和均衡、全面及多学科的方式,并且在不排除可以处理的任何其他方面问题的情况下,审议下列问题并提出建议:

(a) 加强关于防止、减少和消除非法需求的政策和战略,特别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给予治疗、康复、信息和减少需求的教育运动更高度优先地位;

(b) 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为消除非法毒品生产和贩运,考虑有关加强和增进替代发展方案中国际禁毒合作的方式,以便改善生活条件和帮助消除赤贫;

(c) 认真审查问题的各个方面并向各国政府提出国家法律规章中可以补充和协调的方面;

(d) 在国际上加强与国际毒品犯罪组织的斗争,因为它们严重威胁到建立和加强民主制度、维持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

(e) 考虑到毒品转运和生产国的状况和它们在这场斗争中的重大作用,以便协助它们的工作;

(f) 加强国际合作,铲除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运者、它们的准军事团伙和其他武装犯罪集团日益增加的危险的联系,它们采用各种暴力形式,破坏了各国的民主机制和违反基本人权;

(g) 审查对贩运药物犯罪活动的惩处问题,包括洗钱和贩运武器,并就此提出建议;

(h) 加紧注意《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重点目标是药物贩运者的利润和洗钱活动,强化陆上、海上和空中的拦截措施和加强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管制;

(i) 促进和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实施处置非法需求、供应和贩运的培训方案;

(j) 促进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

(k) 在工作中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各会员国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最后报告⁷中的建议;

11.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考虑召开特设专家小组会议,协助审查上述问题和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具体建议并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调查结果报告。